



勝訴!

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
高雄市分會理事長 原告張緒中勝訴
台灣高等法院裁定 張緒中行使職權

- 壹、103 年 08 月 29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383 號一審判決，宣判主文「確認原告與被告間第六屆高雄市分會理事長之委任關係存在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(證 1)。
- 貳、103 年 7 月 22 日台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抗更(一)字第 14 號裁定，原告(張緒中)繼續行使被告高雄 市分會理事長等職務(證 2)。
- 參、勞動部103 年 9 月 2 日勞動關 1 字第 1030021885 號函示中華電信工會，說明二：「有關旨揭職務之行使，請確依台灣高等法院 103 年 7 月 22 日 103 年度抗更(一)字第 14 號裁定主文內容辦理，以符法制。」(證 3)。

法律只保障權利的勤勉者，
不保障權利的睡眠者！